

###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負責為本集團決定整體策略、開拓及發展新項目、維持本集團與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聯營熱電廠的其他股東的關係；維持本集團與本集團發電廠所在的地方政府的關係。彼現為中國電力工程協會熱電專業委員會的副常務委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出任太倉保利熱電廠的總經理，在電力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南京電力專科學校，主修電氣自動化。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在本集團的規模下，現時有一眾管理人員與沙宏秋先生一起協助朱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本集團。在朱先生領導下，該等管理人員將繼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朱先生掌控為其中兩間除外公司的太倉港發電廠及北京熱電廠董事會，惟彼並無參與除外業務之日常營運。

姬軍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在電力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中國保利集團公司，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發展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姬先生獲委任為Beijing Garden Villas Ltd.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彼擔任保利的副總經理並主管項目投資及管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姬先生為所有聯營熱電廠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已留任聯營熱電廠的董事。彼與保利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彼於電力行業經驗豐富，並在為保利工作時，擁有處理企業財務項目的經驗。

沙宏秋先生，4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的總裁。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彼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沙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至二零零七年為太倉港發電廠的總經理。他曾榮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與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資深經濟學者。沙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舒權先生，45歲，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工作。在電力行業有逾十年經驗。舒先生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曾為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工作多年。彼於二零零零年首度加入太倉保利熱電廠(一家聯營熱電廠)，期後成為該發電廠的董事，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留任該職位。彼於電力行業中擁有逾10年經驗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于寶東先生，44歲，副總裁，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項目執行工作。于先生亦負責本集團的項目計劃及投資。于先生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于先生由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期間擔任保利投資部的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項目投資及管理的工作。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與保利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協助本公司於保利收購協議的協商工作。彼於電力行業經驗豐富，並曾為保利處理企業財務項目，如保利收購太倉保利熱電廠的權益。

孫瑋女士，36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首度擔任執行董事。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孫女士為中國註冊經理。孫女士了解本公司的運作，曾參與本公司成立過程的工作，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曾參與本公司進行的早期交易，如向MS China 3 Limited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保利收購協議的協商。彼曾為本集團及聯營熱電廠工作多年。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聯營熱電廠之一的太倉保利熱電廠出任董事，並於往績記錄期間，曾出任各家聯營熱電廠的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即本集團成立其首家發電廠時，彼首度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將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但限於參與本集團的財政預算計劃過程。

劉偉業先生，45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庫務、預算及財務報告事項。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財務總監。劉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非執行董事

羅永祥先生，3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目前為摩根士丹利直接投資部的執行董事，主要集中於中國的私募資本投資及結構融資活動。彼在投資及公司融資方面具九年以上經驗，並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在摩根士丹利工作。彼持有芝加哥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士學位。彼亦為湖州熱電廠、寶應熱電廠、如東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太倉垃圾發電廠、太倉保利熱電廠、濮院熱電廠、東台熱電廠、徐州熱電廠、嘉興熱電廠及阜寧熱電廠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59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所香港會計師公司)。邢先生曾為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6)、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公司(股份代號：8201)、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0)、敏實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聯邦製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3)的董事。邢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起不再出任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邢先生不再為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執業會計師。

錢志新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此職位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為中國江蘇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的主席。錢先生持有中國南京農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博士學位。

何鍾泰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勳銜，太平紳士，68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同時為Lightscape Technologies, Inc. (股份代號：LTSC)、明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2)、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前為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博士持有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文憑及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何博士現為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及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主席。

薛鍾甦先生，69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薛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為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零年，薛先生為上海市電力工業局的副總裁及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薛先生亦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薛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彼在電業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鮑定賞先生，58歲，為上海管理公司的副總裁及技術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新科技項目開發工作。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鮑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彼為高級工程師。

崔乃榮先生，43歲，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會計及資金管理。崔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崔先生於上海財經大學畢業並為中國會計師。

胡曉艷女士，36歲，內控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工作。彼為中國註冊稅務師、房地產評估師及註冊估價師及會計師。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吳思軍女士，49歲，法務總監(中國)及內控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工作。吳女士自一九九四年起是中國註冊律師及在中國一家律師事務所執業。彼畢業於中國安徽農業大學。吳女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張海濤先生，36歲，戰略投資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項目投資及管理工作。張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擁有中國大連海事大學頒授的工程碩士學位。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劉偉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之詳情見以上「董事會」一節下「執行董事」一段。

### 本集團管理系統

朱先生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及控股股東，確認其擁有一組管理人員(「管理人員」)，透過一個中央化管理系統幫助其管理本集團。該系統包括(1)一個報告／決策機制，以便朱先生管理集團內的電廠，而毋須朱先生出席電廠的董事會；及(2)一個本集團內管理人員的選擇過程，以便朱先生委任不同發電廠的人員。

管理人員透過定期報告及於作出有關發電廠的重大事項決定前，尋求朱先生指示及方向，協助朱先生管理本集團電廠。本集團的管理系統透過朱先生主持與有關管理人員的集團層面管理會議(「管理會議」)而運作；提呈以供討論的事項包括業務策略至管理及營運事項。除朱先生另有指示，否則管理會議將由其主持。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當管理本集團時，管理人員將參與以下各項：

- a. 彼等通過每月執行發電廠營運的分析及監察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的實施及糾正任何可能出現的偏差；彼等亦將解決需要我們的發電廠決定的事項及呈交該等事項予各發電廠的董事討論及決定；
- b. 彼等規管我們的發電廠日常運作(如煤供應、零件及設施供應、物料保養、科技應用、訓練新技術等)；
- c. 彼等評估發電廠總經理及財務經理的表現，及向各發電廠的董事會就人力資源作出建議或評估事項，以供該等董事會考慮；及
- d. 彼等不時參與管理會議，以進行以上職責。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153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本公司僱員於該日按職能劃分的分析：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	9
策略投資.....	6
財務、會計及行政.....	171
科技及工程 .....	104
營運及其他 .....	863
總計 .....	<u>1,153</u>

###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確認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公司持續為其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能及行業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間安全標準知識。

本公司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引致其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邢詒春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何鍾泰博士、錢志新先生及邢詒春先生人組成。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測，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補償水準適當。

### 策略發展委員會

我們成立了一個由六位成員組成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包括委員會主席，何鍾泰博士、朱先生、沙先生、薛鍾甦先生、錢志新先生及姬先生。本公司的策略發展委員會將負責，除其他事項外，研究本公司策略發展部的長期發展策略計劃，檢討本公司年度表現，檢討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影響或有潛力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中國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建議。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之補償

本集團向董事償付彼等就本公司的營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職務而生產的合理必要費用。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以本公司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補償。

於上市前，本集團按表現、資格、展示之能力及與市場相若的組合（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計劃及與相關公司有關的花紅。）等因素釐定薪酬政策。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上市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將更繫於本集團的表現及對其股東的回饋。此將以購股權計劃之方式達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其有效吸引及挽留有才能的管理人員。朱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孫女士及舒樺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或袍金。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或董事袍金。尤其羅永祥先生由MS China 3 Limited提名。因此，本集團認為此不會影響彼等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彼等全部均完全清楚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所有股份持有人整體的最佳利益行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反映作為委員會委員的工作量。董事會將於本年度餘下期間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以下年度袍金水平。

(港元)

董事袍金 .....	100,000
審核委員會主席袍金 .....	100,000
薪酬委員會主席袍金 .....	100,000
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袍金 .....	100,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25.8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52.4百萬港元及27.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就該等人士支付約30,000港元、49,000港元、58,000港元及26,000港元作為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或代表所有董事支付薪金及其他津貼、退休金供款及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882,000港元。

### 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參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推行的界定供款計劃。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電廠的社會福利供款介乎總勞工成本的16.0%至22.8%之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事務所指出集團系內所有電廠已提供及支付所有款項。但未支付湖州熱電廠、嘉興熱電廠、連雲港協鑫熱電廠及如東熱電廠若干臨時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合共約人民幣386,000元，有關電廠已為支付該等款項撥備。

本集團為員工福利制定以下規則及規定：

### 社會福利

根據中國國家勞工及社會福利法規，本集團須為我們各臨時性質的僱員，在涵蓋工傷保險、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各方面，分別每月按薪金的1%、11%、8%、2%及0.7%向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須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僱員須向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保險供款，而國外僱員須向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供款。

### 住房公積金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按每名僱員的去年平均薪金，為其作出每月不少於5%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 其他社會福利保險

根據本土慣例，本集團為永久城市居民而非國外的僱員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其他社會福利保險」）。現存中國國家法規規定所有僱員包括外國員工均須供款，而本集團並未完全遵從《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其中一間聯營熱電廠的沛縣熱電廠自成立起並未為僱員提供補償保險及生育保險。不過，沛縣熱電廠設有僱員補償保險及生育保險，並自二零零七年的八月以來補繳總額為人民幣103,460元的社會保險費。

本集團亦為香港的員工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為於香港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則為零供款。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席保薦人之一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簽署的聘請函的條款，合規顧問將於下列及其他情況向本公司提供諮詢：

- (1) 在公布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2) 可能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的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不同的形式利用全球發行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生產偏差；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的股價或交易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另外，合規顧問也將向本公司提供下列及其他服務／諮詢：

- (a) 應聯交所要求，就上述(1)至(4)段所列任何或所有事項與聯交所交涉；
- (b)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申請豁免時，就其責任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
- (c) 評估董事會所有新委任成員是否明瞭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性質及誠信義務，及，在新董事被認為瞭解不足的情況下，與董事會商討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就適當的補救步驟（如培訓）提出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應自上市日起，並於本公司就其上市日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績發送年報之日止，該委任得由雙方同意延長。